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署《增资认购协议》，本公司认购浙银金租本次新发行股份 50,000 万股，认购价款为 99,375.00 万元人民币。
- 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已获监管机构批复同意。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拟对浙银金租进行增资。

今日，浙银金租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金复〔2026〕348 号）（以下简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同意浙银金租变更注册资本。根据批复以及《增资认购协议》，浙银金租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共 7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9875 元/股。本公司认购浙银金租本次新发行股份 50,000 万股，认购价款为 99,375.00 万元人民币；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投”）亦按照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 20,000 万股。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创新投资集

团”）不参与本次增资认购。增资认购完成后，本公司、省创新投资集团及舟山海投将分别持有浙银金租 54.04%、24.68%及 21.28%的股份。

关于本次增资概述、增资标的基本情况、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